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民國)教育部文牘政令匯編

第4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館復制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民國)教育部文牘政令匯編

第4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目 錄

第一冊

出版說明……………(一)

目 錄……………(三)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一……………一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二……………三七三

第二冊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二……………五五一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三……………九八三

第三冊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三……………一〇九一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四……………一四九九

第四冊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五……………一六五三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六……………一九七三

第五冊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六……………二一九九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七……………二三五三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八……………二五六五

第六冊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八……………二七四五

教育部令彙編……………三〇二九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五

九年四月輯印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五目次

部令凡捐貲充學生旅行修學費或津貼成績優良學生學費者均准給

獎 八年三月六日 案存秘書處

部令公布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八年三月十二日 案存參事室 (一)

部令公布注音字母次序 八年四月十六日 案存參事室 (二)

部令改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爲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案存秘書處 (六)

書處

部令修正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八年五月十七日 案存參事室 (八)

部令修正教育會規程 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案存參事室 (九)

部令設立國歌研究會 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存秘書處 (一〇)

部令修正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 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案存參事室 (一一)

布告本部第六十七次審定教科圖書 八年一月十三日 案存編審處 (一二)

布告改訂各學校學生轉學證書程式 八年三月十四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一三)

教育部文牘彙編 總務廳文書科印行 (一四)

布告各學校畢業生可先行發給畢業證書

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二七)

布告外人設立專門學校如不以傳教爲目的者准照規程由部備案

年三月二十六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布告本部第六十八次審定教科圖書

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案存編審處(二八)

布告本部第六十九次審定教科圖書

八年八月二日 案存編審處(二九)

布告第三次重行審定教科圖書

八年八月四日 案存編審處(三〇)

布告第四次重行審定教科圖書

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案存編審處(三一)

布告第七十次審定教科圖書

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案存編審處(三二)

呈擬訂留歐學生監督處簡章並遴員請簡

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案存秘書處(三四)

呈酌擬印行道藏辦法

八年十月七日 案存秘書處(二六)

呈保本部主事胡庸誥等資勞並着請准以薦任職升用

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案存秘書處(二七)

呈請將柯劭忞所著新元史一併列入正史

八年十二月四日 案存秘書處(二八)

咨呈國務總理陳國史館附設北京大學辦法
八年二月十八日 案存秘書處 (二九)

咨呈國務總理小學加授國際公法未合教育原理擬於中等學校法制

經濟科中增加國際法教材庶收實益
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案存參事室 (三二)

摺呈國務院擬請於巴黎大學設中國文化講座
八年七月 案存專門教育司 (三三)

咨內務部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請咨禁不良小說三種請查照
八年一月七日 案存社會教育司 (三四)

咨農商部送專門校長會議振興實業案請核復
八年一月十六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三五)

咨各省區轉令各校注重道德教育
八年一月十八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三七)

咨各省區小學教員身體檢查准援案辦理師範講習所畢業生滿規定

年限後認為有成績者應予無試驗檢定
八年一月二十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三九)

咨
四川安徽江西山東奉天湖南湖北浙江吉林廣東廣西雲南陝西福建江蘇河南甘肅 等十七省自八年一

月起留美各生學費月加十元已由部核准請查照
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四〇)

育司

教育部文牘彙編

一一

總務廳文書科印行

咨各省區鈔錄組織全國中學校聯合會辦法請轉飭遵照

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四一)

咨各省區凡團體或私人編有未經本部審定之名詞者請飭送部核定

並將本部頒布之各科名詞通飭遵用

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案存專

咨各省區中學校外國語除英語外可酌用其他外國語

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案存普

通教育司

(四二)

咨各省區摘錄中學校長會議議決增進中學校國文數學外國語程度

辦法應飭各校照辦

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四三)

咨各省區各學校職教員應每年組織攷察團分赴各省區攷察教育

八年

二月六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四四)

咨各省區嗣後各校對於回教學生飲食一項准特別通融辦理

八年二月七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四五)

咨各省區摘錄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中校應增進理科教育辦法案應

飭各校照辦

八年二月七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四八)

咨各省區實業學校暑假期間內應令學生輪流實習或實地調查

八年二月十一日

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四九)

咨各省區學校須注重表示學校全體之成績請轉令所屬各校遵辦

八年

二月十五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五〇)

咨各省區請轉令所屬各縣對於地方教育應按照地方學事通則及施行細則確定基金不得挪用

八年二月十九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五一)

咨各省區童子軍之組織辦法應彙報備核

八年二月十九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五二)

咨各省區中學師範各校教員應組織各科研究會就教授經驗所得陳述各中學教科書意見以資參考希飭遵

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五三)

咨各省區現時製歷採用最新西法禁止採用舊法以免紛歧請查照辦理

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五四)

咨各省區送考察國外教育旅費支給標準

八年三月五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五六)

教育部文牘彙編

三

總務廳文書科印行

咨各省長鈔送留日官費畢業生續留研究暫行規則
八年三月十二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咨各省區修正中等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咨行查照
八年三月十八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五七)

咨各省長修正專門以上各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
八年三月十九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五八)

咨各省長鈔錄專門以上學校學生競技旅行及講演方法請飭屬酌辦
八年三月十九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五九)

咨各省長照錄專門以上學校酌派教員出洋留學研究辦法原案請通令所屬酌定辦理
八年三月十九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六〇)

咨各省長送專門以上學校適用外國文課本及外國語講授辦法
八年三月二十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六一)

咨各省區專門學校附設甲種學科應相聯絡
八年三月二十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六二)

咨各省長送專門以上學校招生對於中學畢業升學各生辦法請查照酌辦
八年三月二十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六五)

咨各省長送專門以上學校聘用兼任教員酌加限制辦法請轉飭遵辦
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六六)

咨各省長專門學校擬增加學科目應先報部核准
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六七)

咨各省長專門以上學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以十分之二為限應於民國十年秋季招生截止
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六八)

咨各省長暫定外國語學校新生補習外國語辦法請令知遵照
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六九)

咨農商部請准將商校教員加入經濟調查會並政治經濟科學生參觀銀行
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七〇)

咨各省長請轉飭各專門以上學校注意體育將中國固有武術作為課程
教育部文牘彙編
四 總務廳文書科印行

外運動之一種

八年四月十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七一)

咨各省區採錄全國教育聯合會所送推廣體育計畫案

八年四月十四日 案存普通

教育司

(七二)

咨各省區請辦省區運動會

八年四月十四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七四)

咨各省區採錄中學校長會議議決體育諮詢案辦法

八年四月十六日 案存普通教育

司

(七五)

咨各省區提倡中學校練習武術

八年四月十七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七八)

咨各省區中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酌量增減科目及時間

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案

存普通教育司

(七九)

咨各省區鈔錄專門校長會議關於專門學校注重實習及處置畢業生

議案內可採各條暨各部復文請令行公私立各學校知照

八年五月三日 案

存專門教育司

(八〇)

咨各省區請提倡假期講習會

八年五月六日 案存秘書處

(八三)

咨各省區鈔錄九年新舊歷日節氣簡表請通令所屬各縣廣為揭示俾

商民等有所遵循 八年五月六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八四)

咨各省區女子高等小學校得酌設補習科請轉令所屬遵照辦理 八年五月

二十二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八五)

咨各省區女子中學校可附設簡易職業科 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八六)

咨各省區抄送女子中學校家事科應注重實習原案請轉飭知照 八年五月

二十三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八七)

咨各省長知照刪除留日官費畢業生續留研究暫行規則第一條末項

之規定 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八九)

咨各省區摘抄審查女子中學課程報告暨答覆女子師範學科案各一

分請發交各校以備參攷 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九〇)

咨各省區應設法籌辦女子中學校 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九五)

咨各省區國民學校學生不必一律著用制服轉飭遵辦 八年六月二十

八日 案存普

教育部文牘彙編

五

總務廳文書科印行

通教育司

(九六)

咨各省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有因故未與試驗者不得請以平時成績作爲畢業成績至學科未授完竣亦應補習完畢方得舉行試驗應分行照辦

八年七月二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九七)

咨文官考試事務處師範生服務期內應停止應考

八年九月十五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九八)

咨各省區請令各師範校長視察附近小學狀況詳具報告

八年九月十八日 案存

普通教育司

(九九)

咨各省區嚴禁私曆

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一〇〇)

咨駐外各公使准教育調查會函送調查表式二種檢同原件請派員調查

八年十月十八日 案存社會教育司

(一〇一)

咨山西省長通俗國文教科書一至八冊暫准作山西國民學校試用之書簽出之處再版時修正希查照

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案存編審處

(一〇二)

咨各省區嗣後遇有用教育調查會名義調查教育諸事項請飭屬速辦
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案存社會教育司

(一〇三)

咨各省長知照核准留日帝大本科生從九年一月份起每年每名加給
書籍費日幣五十圓 八年十一月五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一〇四)

咨各省區檢送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育研究科簡章及招生名額表請
查照辦理 八年十一月八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一〇五)

咨內務部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請咨禁不良小說三種請查照
九日 案存社會教育司

(一〇六)

咨各省區北京高師校學生赴日本考察教育請轉飭各縣籌給旅費
十一月二十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一〇七)

咨各省長知事興學考成改屬教育廳長執行
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存參事室

(一〇八)

咨內務部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請咨禁未來觀一書
八年十二月八日 案存社會教育司

(一〇九)

教育部文牘彙編

六

總務廳文書科印行

咨福建省長解釋修正教育會規程

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案存參事室

咨各省長擬加留日學費希迅行核復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訓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直轄各學校

各學校應依相當程度招生

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訓令各大學行知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整理大學辦法案仰遵

照 八年二月十三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訓令各大學行知專門以上校長會議議決獎勵大學畢業生入大學院

研究之方法案仰遵照

八年三月二十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訓令

北京大學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准司法部咨法律本科畢業生成績在八十五

分以上者方得送請司法官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仰遵照

八年四月五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訓令各高等師範學校教育會聯合會所擬體育上之設施事項仰遵照

辦理

八年四月十四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